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 5 周年

# 北京市涉家庭暴力案件 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发布

2021 年 3 月 1 日

# 目录

前言 .....	1
维度一、案件数量与《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 .....	1
(一) 案件数量 .....	1
(二) 《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概况 .....	2
维度二、案件性质与案由 .....	3
(一) 案件性质 .....	3
(二) 案由 .....	4
维度三、时间 .....	5
维度四、受害人性别 .....	6
维度五、加害人与受害人关系 .....	7
维度六、法院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态度 .....	9
维度七、法院对受害人诉讼请求的回应 .....	10
(一) 损害赔偿请求 .....	10
1. 损害赔偿请求的内容和主张方式 .....	10
2. 法院的回应 .....	11
3. 法院不予支持赔偿请求的原因 .....	12
(二)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	13
(三) 抚养权类请求 .....	15
(四) 财产多分请求 .....	15
维度八、人身安全保护令 .....	16
(一)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总体情况 .....	16
1. 申请数和签发数低 .....	16
2. 申请人多为 70 后、80 后已婚女性 .....	17
3. 举证难是影响保护令签发的最主要原因 .....	18
(二) 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申请签发情况 .....	19
(三)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完善建议 .....	19
总体结论与建议 .....	20
(一) 总体结论 .....	20
(二) 建议 .....	20

# 前言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为了解5年来人民法院涉家暴案件对《反家暴法》的适用概况，发现我国涉家暴案件司法诉讼的特点、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源众）就北京市涉家暴案件司法裁判进行了大数据总结分析，并形成报告。

本报告以2016年3月1日到2021年2月底北京市各级法院所公开的裁判文书作为统计资料基础，对其中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所作判决书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主要数据库、以Alpha为辅助数据库，以北京地区法院为检索区间，取“家暴”或“家庭暴力”为检索关键字所得判决书超过400份，在此基础上，通过逐份阅读筛选，在合并其中同案一审二审法律文书并删除无家暴因素样本的基础上，获得具有家暴事实的判决书320份作为本数据分析报告的有效样本。检索所得裁定总数共计175份，其中167份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裁定，剩余8份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申请裁定。针对该320份判决书和175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本报告从八个维度展开司法数据分析，以从宏观上把握我国涉家暴案件的司法审判整体状况和《反家庭暴力法》适用现状。

## 维度一、案件数量与《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

### （一）案件数量

2016年3月到2021年2月的五年时间内，北京地区涉家暴判决总数为320份，年均案件量为64件，此数据反映的最直观特点为涉家暴判决书总量有限，家暴受害人求助司法救助的意愿不高。

首先，涉家暴判决在判决书总量中占比极低。同时段同地区Alpha系统收入的判决书总数超过1026862份，而以“家暴”或“家庭暴力”为检索关键字所得判决书总量仅有320例。参照北京地区五年庞大的案件总量，320份的涉家暴案件数量极为有限、占总案件比例极低。

其次，涉家暴案件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占比很低。同时段同地区Alpha数据库收入的婚姻家庭类案件判决书总计194043份，其中涉家暴判决仅占比0.0016%。

最后，与我国家暴发生率相比，求助司法救济的家暴案件数非常少。根据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全国2.7亿个家庭中，约24.7%存在家庭暴力，其中受

害者 90%是女性。而《北京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至 2019 年末，北京全市常住人口有 2153.6 万人<sup>1</sup>，其中女性人口数量有 1059.6 万，与这一数据所呈现的北京市庞大的常住女性人口基数相比，在高家暴发生率的情况下，五年 320 例家暴涉诉案件的数据可谓冰山一隅。

案件总量极低、占总案件数比例极低这一现状反应了我国家暴受害人在维权方面存在两个主要问题：其一，不少受害人对家庭暴力的违法性认识和维权意识仍不充分，例如在部分判决书中，仍有部分受害人将长期忍受家暴作为自己为家庭隐忍付出的例证。其二，基于各种顾虑，受害人不愿诉诸司法救济，这些顾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成本过高且效果不佳、举证难度大、认为家暴是不光彩的事而难以启齿、“想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习得性无助及害怕遭到加害人报复等，低涉诉案的背后是无数遵循沉默法则的无助受害人。

## （二）《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概况

320 个案例中仅有两个案例提及《反家庭暴力法》。其中一份判决书<sup>2</sup>在判决结论的说理和解释中引用《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家庭暴力的概念”以论证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另一份<sup>3</sup>除了在判决的说理部分援引《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和第三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论证家暴认定问题外，在法律依据的引用部分，直接以该两条规定为依据作出判决。

从数量上看，该数据反映出司法机关在涉家暴案件的审理中很少直接适用《反家庭暴力法》，且援引的条文仅为概念性和宣誓性条款。从援引时间来看，两份判决书都作出于 2016 年 4 月，即《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次月，可视为司法机关对该法进行的敢为人先的适用尝试。而从判决结果看，两份判决书均未支持当事人有关家庭暴力的主张，理由都是证据不足以证明构成家庭暴力，仅从案件结果看，似乎《反家庭暴力法》并没能给涉家暴案件受害人带来更为有利的裁判结果。

综上，在涉家暴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对《反家庭暴力法》的引用率极低，引用条文单一，且因举证难等原因，有关家暴的主张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

提及《反家庭暴力法》的案件数量	2 (0.00625%)
提及条款	第二条 (2 次)；第三条 (1 次)
适用方式	1. 在判决说理部分体现 (2 次) 2. 作为判决依据 (1 次)
适用时间	2016 年 4 月

<sup>1</sup> 近五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数量皆超过 2100 万。

<sup>2</sup> 参见 (2016)京 0101 民初 5833 号判决书。

<sup>3</sup> 参见 (2015)丰民初字第 02191 号判决书。

## 维度二、案件性质与案由

### （一）案件性质

320 个样本案例以案件性质为标准，可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三类，其中以民事案件占绝大多数，为 315 件，占比约 98.4%，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极少，分别为 4 件和 1 件。

四件刑事案件所涉罪名有非法拘禁罪（1）、故意伤害罪（2）和故意杀人罪（1），其中有三个案件的被告皆主张遭受到被害人实施的家庭暴力（如表 2 所示），疑似为受害人“以暴制暴”案件。在郑某故意杀人案（案件编号 4）中，被告人主张“被害人对被告人及其母亲、弟弟长期实施家庭暴力，案发当日被害人使用言语刺激并殴打被告人，被告人被激怒后失手致被害人死亡。”<sup>4</sup>而不带有以暴制暴因素的案件（案件编号 2）的被告人为家庭暴力实施者，在致被害人轻伤 2 级且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同时，受害人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却未能获得法院支持。

案件编号	罪名	被告是否主张遭受家暴？	是否因以暴制暴主张而减轻刑罚
1	非法拘禁罪	是	否
2	故意伤害罪	否	
3	故意伤害罪	是	否
4	故意杀人罪	是	酌情从轻

涉家暴判决中唯一的一例行政诉讼案件<sup>5</sup>是因为受害人不服派出所对加害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复议无果后其提起行政诉讼。据受害人描述其所遭遇的掐脖子、打脑袋等暴力行为被出警人员记录为“家庭琐事”，而派出所在复议决定书中回应警方“多次联系受害人做伤情鉴定，都被其以父母因看病、住院”为由而未能进行，本案最终以当事人证据不足为由被驳回。该案一方面反映出家暴受害人逐步增强的维权意识，同时也折射出家暴受害人容易在各种顾虑之下迟疑而延误甚至错失最佳举证时机。

<sup>4</sup> 参见（2018）京 03 刑初 89 号判决书。

<sup>5</sup> 参见（2017）京 0114 行初 164 号判决书（裁判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二) 案由

年度 <sup>6</sup>	案由与数量				
	离婚纠纷	赡养、抚养纠纷	财产纠纷	侵权违约类	其他案由
第一年度	190	2	4	2	0
第二年度	12	1	12	4	认定行为能力案件：1
第三年度	3	8	12	6	继承纠纷：2
第四年度	13	7	24	9	继承纠纷：1
第五年度	0	0	0	0	认定行为能力案件：1
五年总计	218	18	52	21	5

根据所检索的样本案例之民事案由，大体可归为五类，即离婚纠纷、赡养和抚养纠纷、财产纠纷、侵权违约类纠纷及其他案由。

其中，赡养和抚养类纠纷具体包括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赡养（费）纠纷、探望权纠纷。财产纠纷具体包括离婚后财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侵权违约类纠纷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修理、重做、更换纠纷，侵权责任纠纷，返回原物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等。

案由的选择是当事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的体现，也是检视当事人维权途径选择的最佳窗口。本组数据反映出我国涉家暴民案的司法实践存有以下四个特征。

其一，《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元年，涉家暴案由以离婚纠纷为主，占该年度案件数约 96%，其次为财产纠纷的案由，占比仅 0.02%。离婚纠纷数量绝对领先的背后，可供参考的原因有：①新法的出台刺激并推动不堪忍受家暴的受害人拿起法律武器尝试摆脱暴力处境从而导致涉家暴离婚纠纷数量激增。②《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倡导和普法宣传，包括受害人、法官、律师在内的社会大众对家庭暴力违法性认识和维权意识提高，社会舆论环境向好，促进受害人选择司法救济途径捍卫自身合法权

<sup>6</sup> 本报告中第一年度指“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整月”，第二年度为“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整月”，第三年度为“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整月”，第四年度为“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整月”，第五年度为“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整月”。

益。③新法通过至正式实施前这段时间，涉家暴离婚纠纷当事人出于对新法的期待有意延缓起诉时机至新法实施后。

其二，法律实施的第二个年度，财产纠纷案由与离婚纠纷案由数量和比例上持平，均为 12 件，占比 40%。实际上，从第二年度起，涉家暴案件的案由开始从单一走向多元，随着反家暴宣传的深入，受害人维权意识有所提高，受害人将维权领域从身份关系拓展至财产关系，不仅止于以结束婚姻关系来摆脱暴力，而是开始通过主张“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等依据争取更多财产权益。

其三，从第三年度起，财产纠纷类案由实现反超，在绝对数额和比例上远高于离婚纠纷。如图表 3 所示，财产纠纷案由占比约 39%，离婚纠纷约为 10%。同时在这一年度，侵权违约类纠纷数量也超过离婚纠纷，是其两倍（6 件），反映出家暴受害人将维权领域进一步拓展至损害赔偿领域，具体包括物质、人身和精神损害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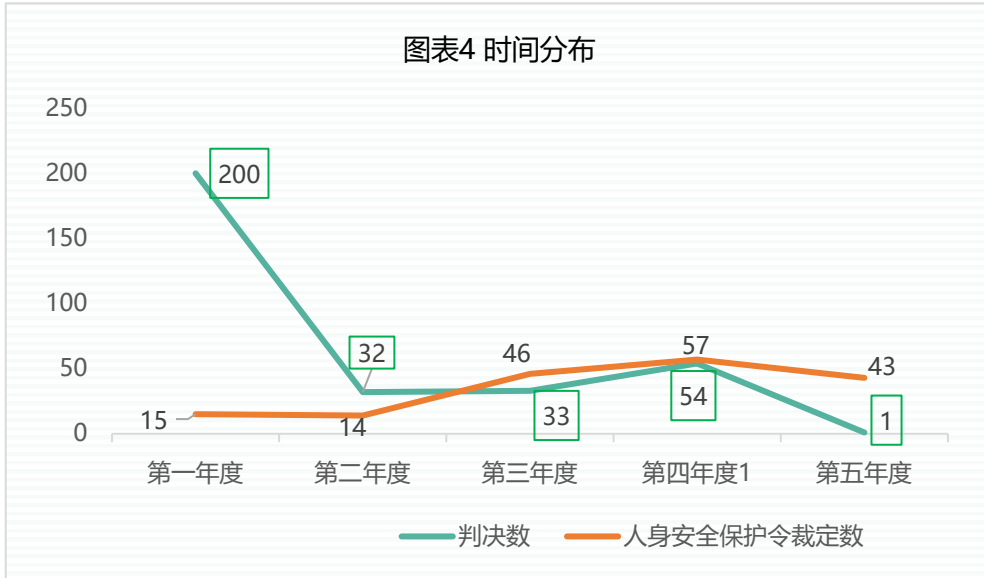
其四，财产纠纷类案由在第四年度持续增加且仍保持案件总量第一的位置。随着财产纠纷类案由的增加，家暴认定难问题对受害人财产权益保障的负面效应得到扩张，根据检索的信息，不少受害人为尽快与加害人离婚或因受胁迫而违背真实意愿，与加害人签订不利于自身经济利益和抚养权益的《离婚协议书》，由于无法证明家暴事实，法院通常会认定协议书真实有效。

其五，侵权违约类纠纷数量总体呈现出持续稳步的增加，反映出受害人开始通过侵权损害赔偿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家暴离婚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第五年度，涉家暴判决书总量仅为 1，且仅为捎带提及家暴事实的以“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为案由的案件。这一现象背后原因尚未可知，可能与新冠疫情影响、离婚案件以调解结案等因素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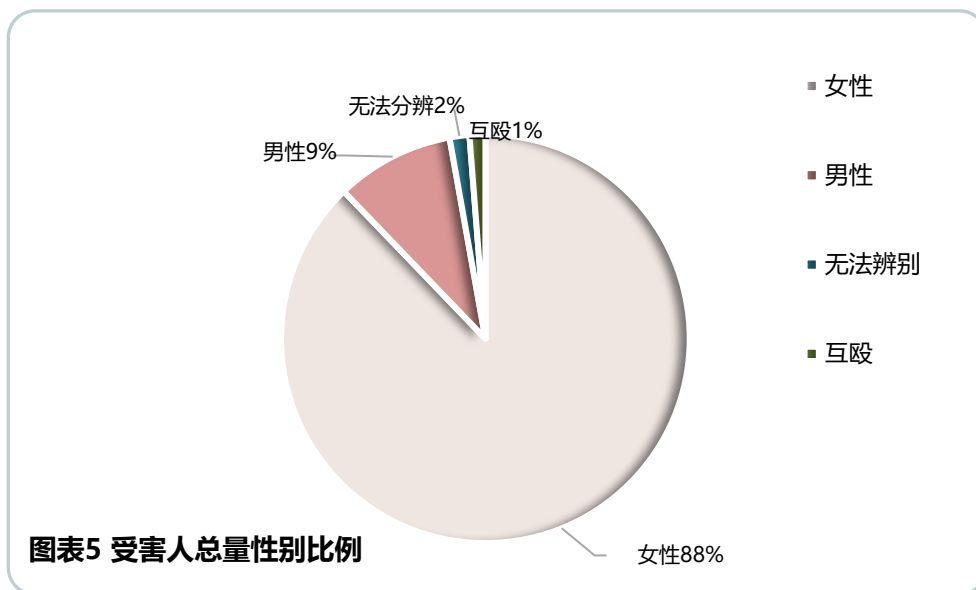
## 维度三、时间

从时间维度上看，涉家暴判决数以年度为单位，其时间分布和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总体上案件数量在经历新法元年爆发性峰值（200 件，62.5%）后回落，持续缓慢稳定增加后在新冠疫情蔓延的 2020 年度呈断崖式坠落，趋近于零（仅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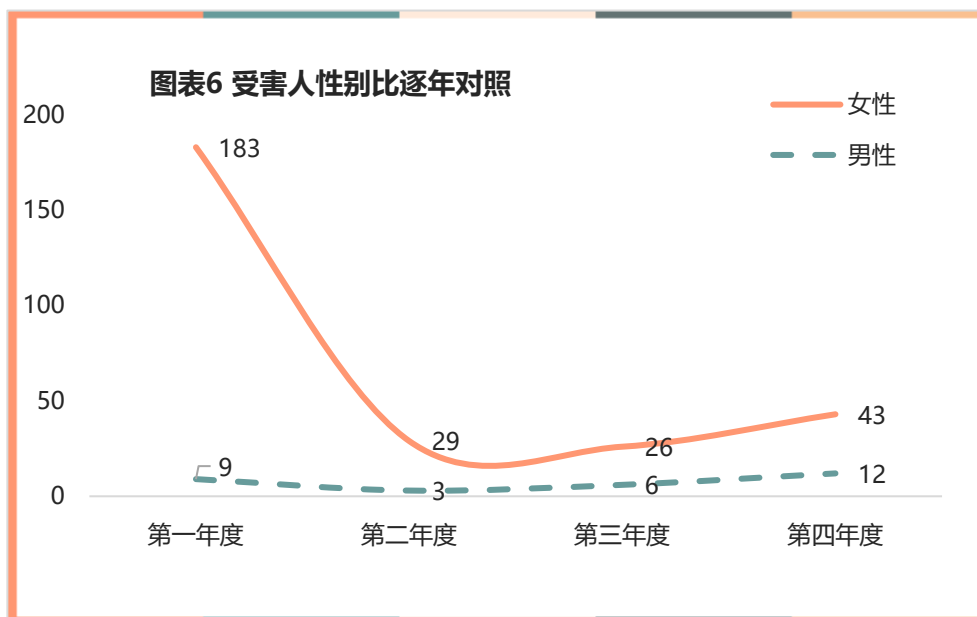
## 维度四、受害人性别

全部涉家暴判决中，受害人性别比如图表 5 所示，其中，受害人为女性的案例有 281 例，占比 88%，而受害人为男性的案件数仅为 30，占比约 9.4%<sup>7</sup>。此外，有 5 个案例因信息不足而无法辨别当事人双方性别，4 个案例因双方互指对方施暴，缺乏足够信息而无法辨别家暴事实。综上，从五年来涉家暴判决案件受害人性别比例看，女性是家庭暴力最主要的受害群体。



<sup>7</sup> 数据对照参考 同时段同地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司法数据之受害人性别比：女性 160，男性 21，即女性占比 88.4%。





图表6将男性和女性受害人数以不同年度为区间作数据对照，除去第一年度以外的其余三个年度里，男性受害人占比逐渐增加，由10%到18%再到22%，相应地，女性受害人占比分别为91%到88%再到78%，这是否表明男性家暴受害人比例逐渐增加？

单从数字看，判决书中体现的男性受害人比例确实有所增加。但结合具体案由和加害人与受害人关系看，实际上增加的男性受害人并非伴侣关系中的受害人。以男性受害人数量最多的第四年度为例，12例案件中，4起为老年男性遭受来自成年子女的暴力对待，3起则为男性未成年人遭受来自成年父母的暴力对待。并且这些老年男性或男性未成年人鲜有以家暴为主诉求助司法救济的，多是由继承纠纷中的其他继承人或无监护权一方父（母）作为争取继承财产或抚养权的理由。此外，涉诉案件中受害人的性别比只能作为家暴受害人性别比的参考视角，因为是否求助司法本身还收到教育程度、经济能力及求助意愿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因此，尽管在数字和比例上，男性受害人在涉家暴判决书中绝对数量和比例都获得成倍增长，但无法据此说明男性受害人比例得到剧增。

## 维度五、加害人与受害人关系

全部判决书所涉家暴事实显示，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关系可总结为四类，分别是：夫妻关系、前夫妻关系、同居关系和亲子关系，其中第四类亲子关系包含直系姻亲关系，即俗称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之间的关系。这表明，随着《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及反家暴宣传工作的开展，涉家暴判决中

所呈现出的受害人和加害人关系逐渐多元化。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主体范围包括家庭成员和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以此为基础，司法判决中出现更丰富的暴力关系主体类别。

这四类关系在不同年度具体数据如图表 7 所示，根据相关判决所示信息，本组数据有如下四个特征：

①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多为夫妻关系，占比高达 81.3%<sup>8</sup>。

②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关系为前夫妻关系的数量和比例仅次于夫妻关系，有 40 件，占比 12.7%。但所有前夫妻关系的家暴事实都不属于“离婚后持续发生施暴”的情形，而是在离婚后，受害人在离婚后财产纠纷等案件中提及曾经发生家暴作为支撑财产分割等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或是以对曾经的施暴提起离婚后损害责任追究。

③同居关系案件数量最少，只有两例。这两个案例的案由都是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并且都有计划结婚、共同购买房屋等情节，因此，可以说，目前北京地区暂无未婚同居伴侣以非财产纠纷事由诉诸司法救济的判决，但有两例同居财产纠纷案件，当事人主张对方实施家暴以要求分割更多共同财产。

④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为亲子关系时，受害人很少寻求司法救济。根据检索结果，亲子关系暴力中的受害人主要有两类：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其中老年人受暴事实多被揭示于其去世所引发的继承纠纷中，而未成年人受暴事实多被揭示于抚养纠纷，鲜有主动诉诸司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例。一方面，这两类主体都是弱势群体，缺乏发声渠道，容易被忽视。另一方面，两类主体自我保护的能力相对不足，反家暴和维权意识较为薄弱。此外，无论是儿童还是老年人，往往都与加害人关系紧密，甚至依赖加害人的照顾和抚养，因此从情感上他们更不愿外部力量介入自身受暴处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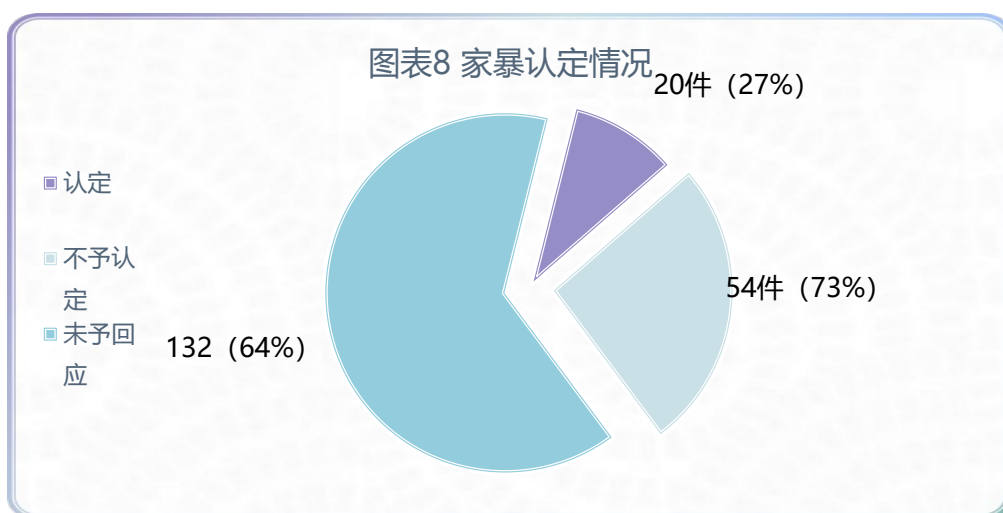
时间段（年度）	关系类别与数量			
第一年度	夫妻关系：195	前夫妻关系：3	同居关系：1	亲子关系：1
第二年度	夫妻关系：23	前夫妻关系：7		亲子关系：2
第三年度	夫妻关系：18	前夫妻关系：5		亲子关系：10
第四年度	夫妻关系：19	前夫妻关系：25	同居关系：1	亲子关系：9
第五年度	夫妻关系：1			
五年总计	夫妻关系：256	前夫妻关系：40	同居关系：2	亲子关系：17

<sup>8</sup> 数据对照参考 同时段同地区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大数据之加害人与受害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系的案件数量和比例：夫妻关系：141 份裁定（78%）；亲子关系：26（14%）；离婚（未同居）：4（2%）；同居关系：4（2%）；兄弟姐妹：5（3%）。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亲子关系间发生的家庭暴力较为隐匿，其中家暴环境下儿童权益保障尤其应给予更多关注。一方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对其成长乃至一生都将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在一份判决书中年过五十的当事人提及自己“自幼即遭受父亲的殴打、谩骂，生活在阴暗和恐惧之中。十岁时甚至选择自杀以逃避不幸的命运，所幸被路过的好心人及时发现、抢救。”另一方面，儿童容易沦为施暴者的施暴工具。一份判决显示疑似施暴者的父亲以五岁儿童名义起诉月薪仅 3200 的前妻 X 按《离婚协议书》约定，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1140000 元<sup>9</sup>。由于无法举证证明该《离婚协议书》系受施暴前夫胁迫签订，最终法院判决 X 一次性向其前夫全额支付抚养费 1140000 元。

## 维度六、法院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态度

总体而言，涉家暴案件的家暴认定率极低。对当事人提出的家暴主张，大部分法院没有明确在判决书中予以回应，获得法院明确回应的案件数量共计 74 件。其中，以法院回应案件数为基准，获法院认定的数量（20 件）占比 27%，而如果以提出家暴事实的案件总数作为基准（206），则家暴认定率仅为 9.7%。从未予回应案件的时间分布看，随着《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时间而递减，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将家暴主张直接描述成“纠纷”、“矛盾”“小摩擦”等，另一类是不提及家暴事实而直接认定情感确已破裂。法官对当事人提出的家暴主张不予回应现象侧面反映出司法实践中有法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敏感度不高，继续加强《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很强的必要性。



结合裁判文书内容对本组数据作以下说明与分析。

<sup>9</sup> 参见（2017）京 0101 民初 16431 号判决书。

### ①家暴认定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举证难。

对判决说理所作的统计结果显示，法院认定家暴事实不成立的 54 个案例中，所述主要理由为证据不足或未能提供证据。这一方面是由于家暴受害人往往在事发当下难以或未能即刻收集和保留证据，加害人在施暴后通常擅于通过献殷勤、忏悔等方式取得受害人谅解，但家暴的取证时效性要求较高，一旦错过最佳取证时机则难以获得充分证据，使受害人在将来的诉讼救济中陷于被动。这点在检索结果中得到印证，绝大多数受害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家暴事实的存在，或者仅能提供证明力弱的伤情照片或报警记录。又由于家暴发生极具隐蔽性，通常是在深夜或者封闭空间，鲜有目击证人。另一方面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合理也是导致受害人难以举证的主要原因。当前对涉家暴案件没有特殊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定，采用“谁主张谁举证”规制，这就使得家暴案件本身难取证的不利后果多由受害人一方承担。建议可针对涉家暴案件采用更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如明确一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制“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的，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sup>10</sup>

### ②家暴认定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二在于认定难。

家庭暴力的界定是涉家暴案件审理的关键点，尽管《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作出较明确的规定，但仍欠缺具体且有可操作性的认定标准。以家暴概念和表现形式为例，怎么理解“殴打”和“残害”？如何认定精神暴力？家暴是否要求持续性或连续性？如何区分普通夫妻冲突和家庭暴力？是否只要双方都有动手就应认定为互殴从而不予认定为家暴？性暴力、经济控制是否属于家暴？如何属于，如何认定？未共同生活的前夫妻关系是否属于家庭暴力的关系主体？由于缺乏细化规范作指引，司法实践中不同法官往往对这些问题采取不同的观点，裁判不统一现象较为普遍。

## 维度七、法院对受害人诉讼请求的回应

### （一）损害赔偿请求

#### 1.损害赔偿请求的内容和主张方式

320 份判决书呈现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内容显示，有 90 个案件当事人因家暴事实提出明确的赔偿请求，具体的赔偿请求如要求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医疗费、营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因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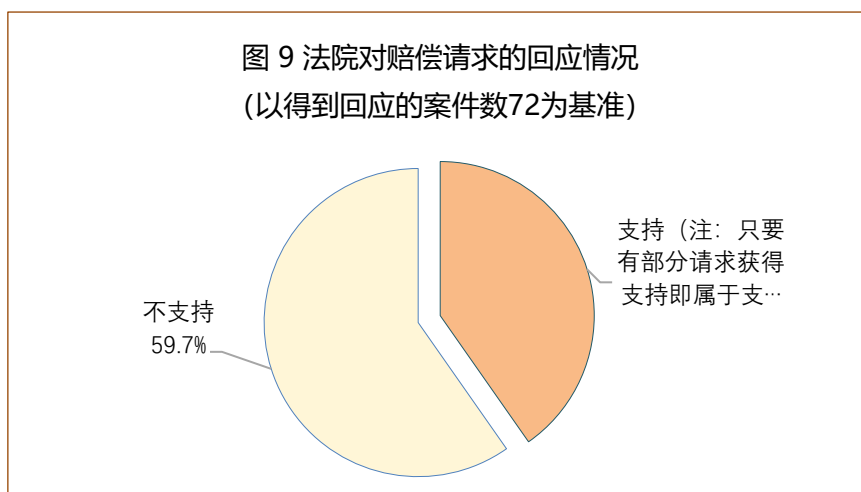
<sup>10</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第四十条。

在外租房的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等。在一例因家暴提起的离婚诉讼中，受害女性要求对方支付家务劳动价值赔偿，尽管其请求并未获得法院支持，但却显现出女性对家务劳动价值的重视，也与《民法典》对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的修改精神相符合。

当前家暴损害赔偿主要是通过离婚诉讼中同时提出请求的方式（75件，占比83%），另有17%的案件单独就家庭暴力提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具体案由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8）、侵权责任纠纷（4）、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2），其中除精神损害赔偿以外的损害赔偿请求大多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 2. 法院的回应

法院对当事人的赔偿请求予以明确回应的有72件，其中近60%的案件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如某离婚案件当事人以冷暴力为由主张损害赔偿，由于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并没有支持。同时，如果以法院对当事人的赔偿请求作出回应的案件数（72件）为基准，有40%的案件中至少有一个赔偿请求获得法院支持<sup>11</sup>（如图表9）。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以当事人提出明确赔偿请求案件（90件）为基准，则赔偿请求的支持率仅有32%。对当事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和具体数额，大多数法院对当事人的赔偿请求不予全部或全额支持，在获得法院支持的29个案件中，仅三例足额获得法院支持，其余案件法官皆酌情减少具体赔偿数额。



<sup>11</sup> 需要说明的是，对当事人提出多种赔偿请求的情况，只要有任何一部分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即可被归为支持组，即获支持的29个案件不要求当事人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 3.法院不予支持赔偿请求的原因

根据法院判决结论的说理和解释内容，法院不予支持赔偿请求原因有六类，即证据不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受害人也有过错、程序性原因和伤害未构成轻微伤以上，具体数据如图表 10 所示，综合判决书呈现的其他信息，发现司法实践中有关赔偿请求的认定存在三个难点。

#### 难点一：举证难

举证难是当事人赔偿请求获支持的最大阻碍。当事人的赔偿主张未获支持的最主要原因是“证据不足”或“未能提供证据”，占比 62.2%，结合具体案情，证据不足又可细分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家暴事实存在”和“证据不足以证明家暴损害”两类。同时，法院不予支持赔偿请求的第二个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11.1%）中的无事实依据也可以归结为所主张事实无充分证据支持。

#### 难点二：法律依据不明

法院不予支持赔偿请求的第二大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皆针对的是当事人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或精神损害赔偿金。这里的“无法律依据”该如何理解？法院未做进一步解释。根据原《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和《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的规定，因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这里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根据这一规定，因为家暴离婚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如果不主张离婚，在遭受家暴的情况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呢？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而法院的审判实践也出现离婚纠纷中不予离婚的就不予回应赔偿请求的现象，这种以离婚作为家暴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前提的作法，笔者认为有待商榷。

#### 难点三：损害赔偿的界定标准不明、赔偿范围不统一

由于具体损害赔偿的界定标准不明，司法实践中存在类案不同判的现象。有的法院认为“H 未能冷静控制自己的情绪，用拳头打了原告一拳，并拿刀威胁了原告，但未造成实质性伤害，受害人被诊断为脑外伤，并未构成轻微伤以上的结果，不足以达到提起损害赔偿的界定标准。”<sup>12</sup>即损害赔偿以造成轻微伤以上的结果为前提。而有的法院则认为“虽然 M 并未就医，但可以看出加害人在 M 哺乳期内存在打人行为，故 M 主张损害赔偿理由正当”<sup>13</sup>。

对于赔偿范围，由于缺乏具体法律依据，司法实践裁判并不统一，如“因家暴外租房产生的费

<sup>12</sup> 参见（2019）京 0114 民初 13810 号判决书。

<sup>13</sup> 参见（2016）京 0106 民初 187 号判决书。

用问题”，有法院认为“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sup>14</sup>支持受害人的租金赔偿请求，而有的法院则以其可以通过“公力救济排除妨碍以实现对其共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sup>15</sup>而不予支持租金赔偿请求。

理由	数量	占比
证据不足 (含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家暴的情况)	28	62.2%
程序性原因(未于离婚诉讼中提出)	4	8.9%
因不准予离婚而未回应	3	6.7%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5	11.1%
受害人亦有过错(含“互殴”情况)	4	8.9%
不构成轻微伤以上	1	2.2%
案件总数	45	100%

(注：案件总数大于不支持案件总数，因为部分案件有数个主张，存在部分主张不予支持而部分主张获得支持的情况)

## (二)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在全部赔偿请求案件中，受害人因家暴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共计 75 件，其中有 55 件获得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回应，具体回应情况如下图。结合具体案件审理情况和下图数据，可得以下结论：

①精神损害赔偿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率较低，约 25.3%。主要原因在于举证困难，受害人难以就家暴事实的认定及其损害进行充分举证。

	案件数	占案件总数比
主张案件总数	75	100%
获得判决书回应案件数	55	73.3%
支持精神损害赔偿案件数	19	25.3%
不予支持案件数	36	48%

<sup>14</sup> 参见 (2019)京 0102 民初 7960 号判决书。

<sup>15</sup> 参见 (2016)京 0107 民初 3268 号判决书。

②就获得法院支持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来看，总体上数额较低。与当事人所主张数额相比，除了一例全额支持受害人主张的案件以外，其余案件法院都酌情调低了赔偿金额。具体赔偿情况如图表 12。

案件编号	主张赔偿金额	支持赔偿金额	特殊备注
1	12 万	12 万	《离婚协议书》约定
2	5 万	1.5 万	
3	5 万	0.2 万	
4	17 万	8 万	判决理由为出轨
5	2 万	0.6 万	
6	1 万	1 万	
7	1.57 万	1 万	
8	2 万	2 万	受害人意外死亡
9	20 万	1 万	
10	15 万	2 万	
11	10 万	1 万	
12	5 万	0.5 万	持刀砍伤
13	10 万	1 万	
14	5 万	0.2 万	
15	5 万	0.1 万	
16	20 万	3 万	构成犯罪
17	5 万	0.25 万	
18	5.11112 万	1 万	
19	10 万	5 万	已构成故意伤害

为获取有参考性的普通家暴案件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支持情况，此处将去除五个特殊案件<sup>16</sup>后的其余十四个案件获支持金额取平均值整数，为 8107 元，参考 2019 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8847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偏低。

③由于赔偿标准缺乏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就具体赔偿数额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法官酌情予以自由裁量，因此法官对家暴和《反家庭暴力法》的认知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判决结果。为更好地保障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重点加强对司法审判人员的性别意识和反家暴知识培训。

<sup>16</sup> 此处需要对五个案件作特殊解释，案例一由于有《离婚协议书》对家暴精神损害赔偿金已作约定（12 万）得到法院足额支持赔偿请求，案例四尽管当事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为出轨和家暴，但法院在判决说理部分只将出轨作为精神损害赔偿依据，案例十六和十九加害人都构成犯罪，而案例八受害人已经死亡。



### （三）抚养权类请求

所检索的涉家暴案件中，法院判决书涉及抚养权确定的案件共有 51 件，其中作出有利于受害人主张的判决书共计 41 件，占比 80.4%。多数涉家暴案件在抚养权的确定上对受害人有所倾斜，这一方面和家暴因素有关，另一方面还与家暴案件受害人多为女性相关，法官需要照顾无过错方、子女和女性。

对不予采纳受害人主张的理由中，家暴认定难和举证难依旧是主要原因，如有判决指出“就原告主张被告有家庭暴力不适宜抚养孩子一节，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双方肢体冲突的经常性、持续性及严重性，且肢体冲突仅发生在双方之间，仅能说明双方感情破裂的程度，被告并未直接针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故本院对于原告该项主张不予采纳。”<sup>17</sup>

	第一年	后四年
抚养权确定案件总数	33	18
作出有利于受害人判决书的数量	27	14
未作出有利于受害人判决书的数量	5	4
中性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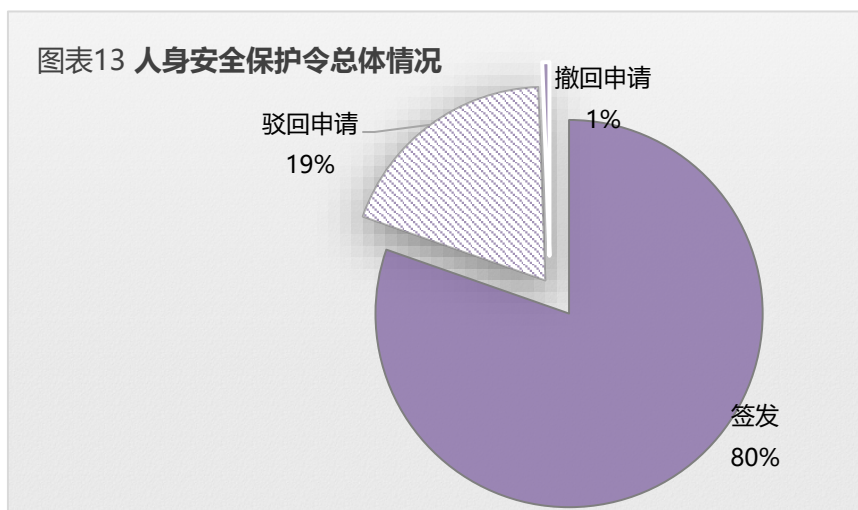
### （四）财产多分请求

所检索的涉家暴判决中，受害人针对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而所提出要求多分财产的主张，法官在判决书中明确支持受害人主张，作出有利于受害人的财产分割结果的仅有 4 例。这一现象与原《婚姻法》并未明确规定离婚无过错方可以要求多分割财产有关，《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对此规定进行了完善，确定离婚时财产分割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sup>17</sup> 参见（2016）京 0107 民初 1975 号判决书。

## 维度八、人身安全保护令

### （一）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总体情况



#### 1. 申请数和签发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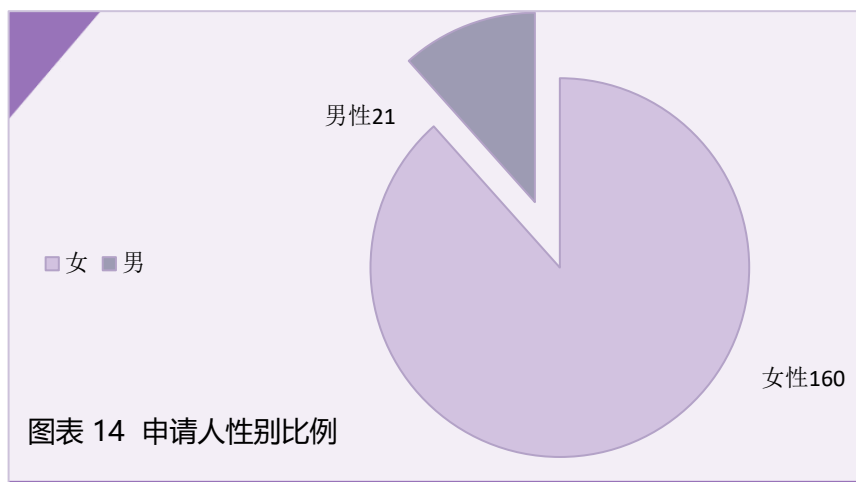
根据所统计的裁判文书数据,《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年北京市仅有 167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结合前述北京市常住女性人口信息和我国家暴高发生率(24.7%),这一数据表明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总量非常低。由此反映出家暴受害人申请保护令意愿不高,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公众知晓度也有待提高。

从法院角度看,过去五年北京市法院核准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总数仅 135 件,签发率为较高,约 80%。对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数据,我们能够更直观地看待北京市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签发数据。台湾地区于 1999 年通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年通报案件量统计为 28224 件且此数据是在人力吃紧、缺乏专责专业的服务因而大量案件被忽略的前提下做出的。<sup>18</sup>新加坡家事法院在 2004 年到 2007 年四年间年均人身保护令申请数约 2600 件。<sup>19</sup>考虑到北京市(超过 2100 万人口)与我国台湾(2358 万人口)新加坡(570 万人口)人口基数差异,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北京市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数及签发数还有极大的增长空间。

<sup>18</sup> 参见 林美薰《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二十周年——台湾家庭暴力安全防护网的倡议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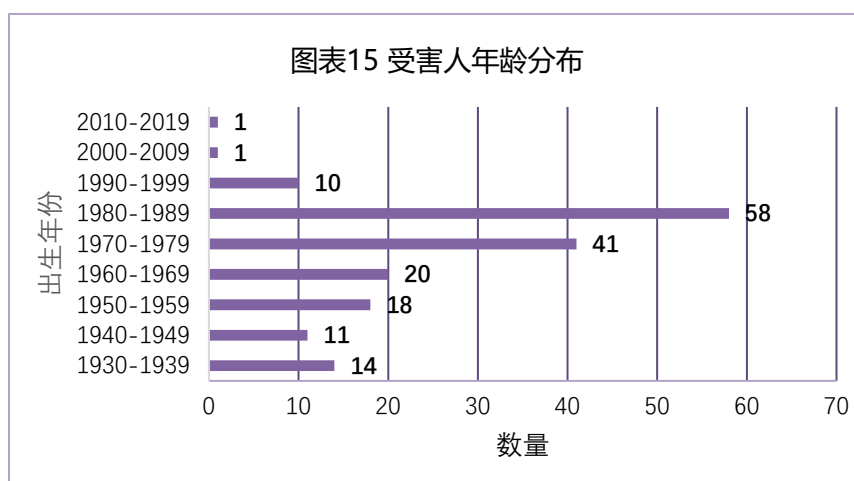
<sup>19</sup> 参见 傅美娟《新加坡家庭暴力管理策略及服务》。

## 2. 申请人多为 70 后、80 后已婚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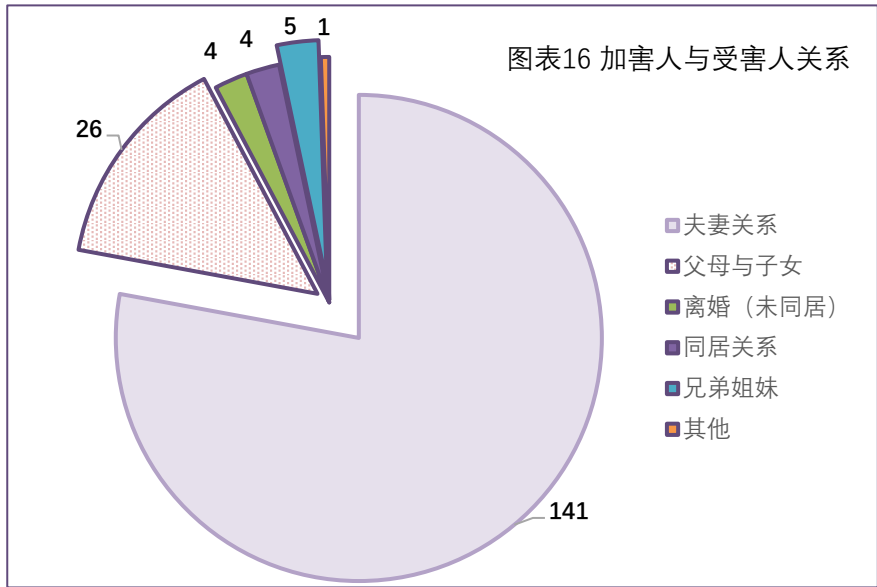
图表 14 申请人性别比例

①女性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要申请群体。如图表 14 所示，申请人以女性为主，占比 88%，这一数据也与维度四受害人性别司法数据相互印证。



图表15 受害人年龄分布

②70 后、80 后是占比最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年龄层，占比分别为 33.3%和 23.6%，可能由于这两个年龄层人群的反家暴意识和对《反家庭暴力法》的认知层度较高，而 90 后人群的申请数偏低可能与该群体有一定人群尚未进入婚姻状态相关。



③加害人和受害人间的关系<sup>20</sup>以夫妻关系占绝对比例（78%），其次是亲子关系暴力（14.4%）。

### 3. 举证难是影响保护令签发的最主要原因

针对法院驳回的 32 份（19.2%）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具体驳回原因可归为六类（如图表 17）。其中，最主要的驳回原是“证据存在问题”，有 14 件（44%），其次为“不符合《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有 10 件（31%），针对这项驳回原因，法院并没有作出有针对性的理由说明，也没有进行论证说理。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请求和有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情形。而这十起案件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和具体的请求，由此我们可以推测法院驳回申请的理由是为不符合“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现实危险”，在实际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不符合第三款所规定条件的主要原因实则是举证难问题。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实际上有 74% 的申请被驳回是因为举证难。

驳回原因	不符合第 27 条所规定的条件	证据存在问题	“家暴”的认定	“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认定	主体资格问题	其他
数量	10 (31%)	14 (44%)	2 (6%)	3 (9%)	1(4%)	2(6%)

针对驳回申请的裁定结果，有 8 名当事人提出了复议申请，申请人以加害人为主（7 名），仅一位受害人提出复议申请，这八份复议申请的结果均为驳回。

<sup>20</sup> 由于部分裁定申请人为多人，因此实际总申请人数超过申请数，为 181 人。

##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申请签发情况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各项措施的申请签发情况如图表 18 所示，申请数和签发率最高的是禁止令，有 152 份申请，签发率为 81%。签发率较低的为迁出令（27%）和兜底条款（21%）。根据裁定书内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其他措施种类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单位 200 米范围内活动、禁止进入申请人住所等。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款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第二款 禁止被申请人跟踪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第二款 禁止被申请人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第三款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第四款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申请数	152	127	110	89	30	38
签发数	123	100	82	68	8	8
签发率	81%	79%	75%	76%	27%	21%

## （三）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完善建议

为促进《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充分激活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更好地保障家暴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结合本司法大数据分析所涉两类裁判文书（320 份涉家庭暴力判决书和 175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的检索分析结果，就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独有的问题，提出以下两点完善建议<sup>21</sup>。

①以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措施，如增加禁止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通话、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联系；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者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责令长期施暴或处于暴力循环中的被申请人依法接受心理疏导或行为矫治等内容。

②以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证令申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降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以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预防和保障人身安全作用。

<sup>21</sup> 注：此处仅就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独有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就其与涉家暴判决共性的家暴认定难、举证难等详见本报告的总体结论与建议部分。

# 总体结论与建议

## （一）总体结论

综合本报告对《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年来北京市法院公开的两类裁判文书所做的八个维度的回顾和分析，我们不难得出以下结论：

1. 整体上，家暴受害人求助司法救济的意愿不高，涉家暴判决数量有限，《反家庭暴力法》在涉家暴婚姻家庭案件中的引用率和适用率非常低。

2. 随着各项反家暴工作的深入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的深入宣传，部分家暴受害人的维权意识有所提高，司法实践中涉家暴案件的案由开始呈现从单一走向多元的趋势，从离婚纠纷占绝对比例发展为以财产纠纷、离婚纠纷、侵权违约纠纷为主，开始不仅止于通过解除婚姻关系维权，而是解除身份关系的同时主张自身经济利益并要求精神和物质损害赔偿。

3. 由于家暴案件举证难和认定难，涉家暴案件的家暴认定比例偏低，法官对家暴问题的敏感度不高，并且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4. 法院对涉家暴案件的赔偿请求回应率和支持率偏低，无法有效支持受害人，造成加害人违法成本低，起不到对加害人的震慑作用。举证难、法律规定不够明确、损害赔偿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范围不明确是影响受害人赔偿请求获支持的主要原因。

5. 同样，举证难是影响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和签发的主要因素，使得这项重要的制度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地施行。

## （二）建议

为推动《反家庭暴力法》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充分保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提出以下建议。

### 1.完善家庭暴力的定义

《反家庭暴力法》关于家暴定义中列举的家暴方式不足以涵盖目前常见家庭暴力的形式，适当具体化关于家暴定义中的“等”字，建议扩大列举家庭暴力的形式，包括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性暴力、经济控制等方式。同时应体现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对上述人群有忽视、照料不周等不作为行为的，也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 2.完善家庭暴力证据制度

①建议增加并列证据种类，如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和有关鉴定机构伤情鉴定意见、未成年子女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证言、医疗机构诊疗记录，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相关投诉或到访记录等。

②建议提高受害人陈述的证明力。

③建议明确优势证据原则和举证责任转移的情形。

## 3.完善加害人认定规则

建议明确双方当事人都有伤情或都指控对方施暴的情况下加害人的认定规则，可供综合考量的因素包括：①双方的体能和身高等身体状况；②双方对事件经过的陈述；③伤害情形和严重程度对比；④双方或一方之前曾有过施暴行为；⑤亲友邻居及子女的证人证言等等。

## 4.完善家暴损害赔偿规定

①建议明确家暴受害人在不离婚的情况下是否有权因遭受暴力而主张损害赔偿。

②完善家暴案件损害赔偿的界定标准，明确赔偿范围和标准。

## 5.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①增加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措施，如增加禁止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通话、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联系；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者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责令长期施暴或处于暴力循环中的被申请人依法接受心理疏导或行为矫治等内容。

②完善人身安全保证令申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降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以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预防和保障人身安全作用

6.持续推进和进一步加强《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工作，提升社会大众的反家暴意识，提升家暴受害人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7.通过开展性别意识和家庭暴力知识培训，提升法官的平等意识和反家暴意识，以提高法官对家暴案件的敏感度。